

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投资管理辦法

第一条 总則

为加强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（以下简称科基会）善款的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和作用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采取合法、有效的投资方式，使慈善资金实现增值保值，结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科基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及性质

科基会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。

第三条 资金投资的范围

（一）本资金必须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下进行投资，以保证资金的保值增值。

（二）采取分散投资方式，可以在商业银行定期储存生息，可以购买国债生息，可以进行其他无风险性或低风险性的投资。

（三）不能用于股票、期货、外汇等高风险的金融市场投资或经营性、生产性领域投资。

（四）单项投资金额不能超出 200 万元。

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

（一）委托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，需对各种投资方式进行研究认证、可行性分析、风险评估等，并形成投资建议报告。

（二）召开理事会会议，讨论基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事宜，并初步审议通过投资项目；2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可由理事会会议直接审议决定。

（三）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采用两种管理模式，科基会内部管理层负责管理或委托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运营管理。科基会基金的投资实施，需经理事会批准。

第五条 投资收益的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投资增值收益的用途：

1. 资助公益捐赠项目；
2. 科基会的办公费和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等经费；
3. 经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慈善项目。

（二）科基会资金投资管理及运作严格遵循本办法，并每年定期将资金的投资情况、收益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